

中華民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 TAIWANESE SOCIETY OF BIOMEDICAL ENGINEERING

中華民國醫學工程學會學刊編輯委員會簡則

99.9.3第十四屆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102.3.10第十六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
一、學刊編輯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根據中華民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章程第 四章第十二條規定組織之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:

- (1) 有關 Journal of Medical and Biological Engineering(以下簡稱學刊)出版與發行方針之釐定事項。
- (2) 有關學刊出版型態及編輯方式與方針之研議與施行事項。
- (3) 有關 Journal of Medical and Biological Engineering(以下簡稱學刊)出版與發行方針之釐定事項。
- (4) 有關學刊審稿人之遴選、稿件之審稿及退稿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,必要時得設副主任委員一人,總編輯一人,委員 十五至二十人,均由主任委員提名,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。任期二年,得連 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,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